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持人：詹富智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馮浩峻行政組員

出席者：丁詩同委員、王育民委員、林世昌委員、陳為堅委員、張照勤委員（請假）、盧虎生委員、蕭介夫委員、蘇慧貞委員（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者：師資培育中心劉子彰主任、黃綾君助教、教務處張玉芳教務長、楊岫穎專門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自 113 年 1 月啓動第四週期（以下簡稱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前置作業」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	113 年 7 月 17 日	✓
2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	113 年 7 月 26 日	✓
3	提送「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至高教評鑑中心。	113 年 8 月 15 日	✓
4	依高教評鑑中心審查委員意見，修訂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及回覆待釐清問題至高教評鑑中心。	113 年 10 月 28 日	✓
5	高教評鑑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高評字第 1131001672 號函覆本校「教學單位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經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決議為「認定」。	113 年 12 月 31 日	✓
6	請行政單位上傳評鑑資料至系所評鑑專區	114 年 1 月 7 日	✓
7	召開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說明會	114 年 1 月 10 日	✓
8	提交實施計畫修正版及檢核表至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 1 月 22 日	✓
9	各受評單位推薦 10 至 12 位訪視委員名單及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至各學院(線上)	114 年 4 月下旬	
10	各學院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進行書面初審	114 年 5 月中旬	
11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訪視委員名單等相關事宜）	114 年 6 月	

- 二、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13 年 12 月 31 日高評字第 1131001672 號函，本校「教學單位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經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決議為「認定」，刻正依「分項審查意見」與「綜合審查意見」辦理相關計畫書修正事宜。

- 三、另為向各受評單位說明教務資訊系統內系所評鑑資料之使用方式，業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辦理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說明會，邀請受評單位主管、教師及相關負責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出席人員共計 94 人。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審核本週期「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 二、前一週期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以自我評鑑方式辦理，評鑑結果已獲「認定」，本週期將續以自辦評鑑方式進行師資培育評鑑，本週期「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如附件 1)之變革說明如下：

檢核項目	第四週期自辦評鑑實施計畫之變革	備註
1.評鑑辦法	依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施行細則」，並依校內程序通過及公告。	透過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會議討論，再經學校之校務協調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後修訂。
2.評鑑項目與指標	依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項目與指標。	1.本校依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布之評鑑項目與指標為基本架構，經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修訂完成。 2.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等六項。
3.自辦評鑑流程	依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刪除觀察員，實地評鑑流程改為一日。	
4.自辦評鑑支持系統	修正部分文字以符應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施行細則」。	
5.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修正部分文字以符應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施行細則」。	
6.改進機制	修正部分文字以符應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施行細則」。	

三、本案如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後續作法如下：

- (一)將「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提交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審查，若獲「認定」，再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即報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轉教育部備查。
- (二)未來若為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規定、審查建議，以及實際作業時程等，而需調整計畫書內容者，建請授權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實際需求逕行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師資培育中心依本會委員意見辦理評鑑作業（詳版請參考附件 2）：

一、評鑑追蹤管考與改善：請師資培育中心針對上週期追蹤管考項目，及早準備師培生學習成效、師培畢業生成果與表現等量化數據資料，並提供相關改善說明。

二、訪視委員遴選：請師資培育中心依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推薦合適之訪視委員人選。

三、辦學特色與學生學習成效：

（一）請將辦學成效、相關亮點與績優表現以重點方式呈現，並請突顯與大師培中心與其他學校不一樣之成果與特色。

（二）請及早規劃蒐集師培生學習成效資料，並建議結合校務研究中心的分析工具，以及針對師培生任用單位之學校校長進行問卷調查。

（三）請呈現 USR、雙語等計畫融入師培教育，讓師培生具備更多就業競爭力之相關內容，並建議進行相關統計與分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6 分。